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編 號	CO-116
			版 本	第 九 版
	其他管理作業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 次	第 48 頁 共 65 頁
			訂定日期	104 年 8 月 10 日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風險：

公司內部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員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三、權責單位：總管理處-股務。

四、作業程序：

1. 適用對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應建立前項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每季定期維護更新相關資訊，詳細內容請參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2.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由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內部重大資訊係指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所指請參閱「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之說明。
3. 保密作業程序
  - a. 本公司為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編 號	CO-116
			版 本	第 九 版
	其他管理作業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 次	第 49 頁 共 65 頁
			訂定日期	104 年 8 月 10 日

- b.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 c.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d.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e. 本公司重要資訊管理如下：
  - i.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ii.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其他安全技術處理。
  - iii.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並對重要訊，急傳遞之對象加以控管。

#### 4. 揭露處理程序

- 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時，應依公司發言人制度，確認發言人代理順序，及發言內容之授權範圍。而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b.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i.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ii. 資訊揭露之方式。
  - iii. 揭露之資訊內容。
  - iv.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v. 其他相關資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編 號	CO-116
			版 本	第 九 版
	其他管理作業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 次	第 50 頁 共 65 頁
			訂定日期	104 年 8 月 10 日

c.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a. 本公司若發現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i.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ii. 本公司發官人或代理發官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b.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6. 教育宣導

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職員等人，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辦理本作業程序。

#### 五、控制重點：

1. 應建立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 之股東資料檔案。
2. 應定期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 之股東資料檔案。
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重大資訊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4.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紀錄應依規定辦理。
5. 本公司應明確訂定發言人的代理順序。
6.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應依規定辦理。
7. 應定期辦理對內部人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